

证券代码：836579

证券简称：蓝天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3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3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案号（2023）桂0703民初316号）已于2023年3月21日开庭受理，原告与被告双方达成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安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当事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武装部

主要负责人：梁必远、李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发包人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凤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包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钦北区人武部新营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总承包合同义务，案涉项目于2019年7月27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23日竣工，原告于项目建设期间共9次向被告一申请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进度款共计人民币19,164,400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累计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10,860,480元，逾期应付未付进度款总计人民币8,303,920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8,303,920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人民币760,044.86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0月31日，详见附表）；

上述两项诉请共计人民币9,063,964.86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至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四、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案号（2023）桂0703民初316号）已于2023年3月21日开庭受理，原告与被告双方达成调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积极催收相关债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回笼资金。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的被申请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 9,063,964.86 元已保全完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传票》；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23)桂 0703 执保 104 号)。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